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胜宏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振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攀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高端多层、高阶 HDI 印制线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认真考察和详细论证后，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后使用前述募集资金。</p> <p>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在 138,515.67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明确用途；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尚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相关议案，并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以手机、PC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p> <p>2023年二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0亿元，较第一季度环比增长75.68%，业绩相较一季度呈现明显改善趋势。</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2023年上半年业绩波动的情况，并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同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